

2021浙0106民初3180号

叶元培:本院受理原告储海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08号

杭州荣欣阁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008号原告赵学斌与被告杭州荣欣阁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586号

金德芳:本院受理原告柳西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德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柳西将借款本金2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暂计以借款本金2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586号

季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华全与被告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6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32号

中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许明峰:宁波演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昊、徐巧雪:本院受理原告卫强与被告中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许明峰、宁波演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昊、徐巧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123号

郭梦梦:本院受理原告陈洁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返还房屋租金1950元,房屋押金1950元,门卡押金240元。事实与理由:郭梦梦于2021年2月1日将位于杭州钱塘区中沙金座6幢1921号房屋转租于我,原告支付了2021年2月至5月的房屋租金,房屋押金及门卡押金等费用给郭梦梦,后因房屋房东联系我方陈洁收到4月及5月的房租,现无法联系被告造成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2410号

唐丽杨:原告浙江安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岛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法院开展民事审判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84号

徐文华:原告王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文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春借款本金28000元。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150元,合计4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873号

何鑫(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7****181X):本院受理原告胡晶首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鑫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晶首服务费4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2日14:00在西湖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80号

武东奎(3412031965****4017):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园园与被告武东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原告赵园园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武东奎支付原告赵园园劳务费40000元;2、判令被告武东奎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463号

刘晨昊(公民身份号码1311211991****2233):本院受理原告李南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送达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9026元及支付自2020年9月16日(第28期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902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罚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4日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53号

陈汉:原告上海浦东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2、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3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及诉讼费。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763号

叶元培:本院受理原告陈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3508.62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倍请求判被告承担本案利息及罚息等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

10月14日14:00在西湖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83号

张兰兰、韩红伟:本院受理原告张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送达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7号

魏丹、邓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被告魏丹、邓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7号

魏丹、邓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被告魏丹、邓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